

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

107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宗旨

拓凱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實踐青少年全人教育與兒少福利服務之關懷。鼓勵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子，於中彰投地區從事青少年服務與教育等相關服務學習，本會提供贊助獎勵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全國各大專院學生，或常設之服務性社團；申請者須以學校或系所為指導單位，檢具正式公文申請之。

三、 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 方案計畫符合本會促進弱勢兒少福利服務及教育宗旨者。申請之方案計畫以兒少教育活動、培力訓練、服務學習為主。
- （二） 申請之方案計畫以扶助、支持、教育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為主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申請計畫書應包含計畫摘要表（請自本會網站下載）、單位簡介、方案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目的與目標、計畫策略與內容、預期效益（質／量）與成效評估方式、計畫時程表（甘特圖）、人力配置、經費預算表、附件等。填寫後連同報名表與計畫書，以郵寄（408 台中市工業區 20 路 18 號）或 E-mail（yuhuei@topkey.com.tw）寄至本會。

五、 申請時間

請於計畫執行 1 個月前提出申請。入選之團隊，需完成提案、計畫執行、成果繳交與核銷等作業。

六、 經費核撥程序

入選之團隊，請提供申請單位存摺封面影本為入帳憑據。

七、 經本會確認補助之計畫，應接受本會建議變更或修正部分計畫內容。本會同時保留計畫審查、補助項目、計畫變更審核等權利。

八、 方案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請明確標示本會為贊助單位。

九、 獲獎助之方案計畫，在執行完畢後，須繳交成果報告，以服務照片集錦做為靜態展示。必要時得應邀參與本會主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
十、 本會得於方案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進度與結案驗收。

十一、 服務成果相關資料，應授權本會為公益目的之使用。

107 年度拓凱青年勵行基金方案計畫摘要表

方案名稱	
系所	
方案負責人	
【電話】	
【Email】	
方案執行時間	年 月 至 年 月
方案執行總經費	元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金額)	☐ 無 ☐ 有
1.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	元
2.	元
3.	元
方案整體服務人數或人次	
方案目的	
服務對象	
執行策略	
預期效益	

(上述各項，得視計畫內容敘述，自行增減欄位寬度)